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深圳鴻芯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深圳鴻芯總註冊資本的7.8125%。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

## 對價

出售事項的對價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進行公平協商後得出。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深圳鴻芯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特別是深圳鴻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
- (ii) 深圳鴻芯的業務前景，特別是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包括EDA)已被列為國家重點扶持的新興產業，並獲得政府高度關注及支持，且EDA產業現正進入整合階段；及
- (iii) 買方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就收購深圳鴻芯總註冊資本的38.7357% (**「先前收購事項」**) 而支付的透過公開競價程序釐定的對價約人民幣13.2億元。特別是於出售事項中，深圳鴻芯單位註冊資本所支付之對價與先前收購事項所支付者相同。

對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兩次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 (a) 按金（相當於對價的1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第二期付款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為免生疑問，按金將於第二期付款支付當日視為對價的一部分。

### **先決條件**

第二期付款之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賣方與買方簽訂並已生效；
- (b) 賣方已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該條件不得由買方豁免）），而該等批准及同意於第二期付款支付當日仍完全有效，且並無導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出現重大變動；賣方已遵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披露及通知規定（如有）；
- (c) 賣方並無因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主管政府機關所作的任何判決、仲裁裁決、裁定或禁制令而遭限制、禁止或撤銷出售事項，且不存在已經或將對出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仲裁裁決、裁定或禁制令；
- (d) 賣方於(i)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ii)第二期付款支付當日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備，其效力及影響猶如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作出，且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第二期付款支付當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及協議均已獲履行；

- (e) 賣方持有目標權益對應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且目標權益未受任何抵押、凍結令或任何其他將影響出售事項的情況所限；及
- (f)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證明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明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未能於(a)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或(b)取得股東批准日期起六個月內(以較前日期為準)完成，且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延長有關期限，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惟倘未能完成乃因一方違約所致，則違約方無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退還按金**

倘僅由於賣方造成的原因(例如，倘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權益出售予另一方)而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或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雙倍按金。倘賣方不同意買方所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乃僅由於賣方造成的原因所致，且雙方未能透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交仲裁解決爭議。

倘並非僅由於賣方造成的原因而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或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為免生疑問，倘因以下原因而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或股權轉讓協議終止：(i) 深圳鴻芯及／或其股東不合作；或(ii)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相關批准，則出售事項未完成或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將不被視為僅由於賣方造成的原因所致。

具體而言，倘除買方以外的深圳鴻芯任何股東向賣方提議購買所有或部分目標權益而導致出售事項無法完成，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並積極與買方及深圳鴻芯其他股東協商以就出售事項達成方案。倘訂約方未能於確定出售事項無法完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達成所有訂約方滿意的方案，賣方及買方各自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任何一方概不承擔違約責任。

##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第二期付款支付當日落實。

##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備案的創業投資基金，經營範圍為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並通過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的方式專注於投資集成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行業及其相關上下游領域的公司及企業。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科創**」)為買方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買方的約0.0007%合夥權益。上海芯合創一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合創**」)及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買方的約85.5873%及14.4120%合夥權益。

上海臨港科創由(i)上海靈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5%權益，由吳巍直接持有97.0588%；(ii)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及(iii)深圳市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厚望**」)持有15%權益，由曾之傑持有99%權益。

上海臨港科創亦為上海芯合創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上海芯合創的約0.136%合夥權益。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芯合創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芯合創的約0.045%合夥權益。上海芯合創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國有基金**」）（佔約45.372%合夥權益）；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

上海國有基金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9.5027%權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5027%權益及其他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權益。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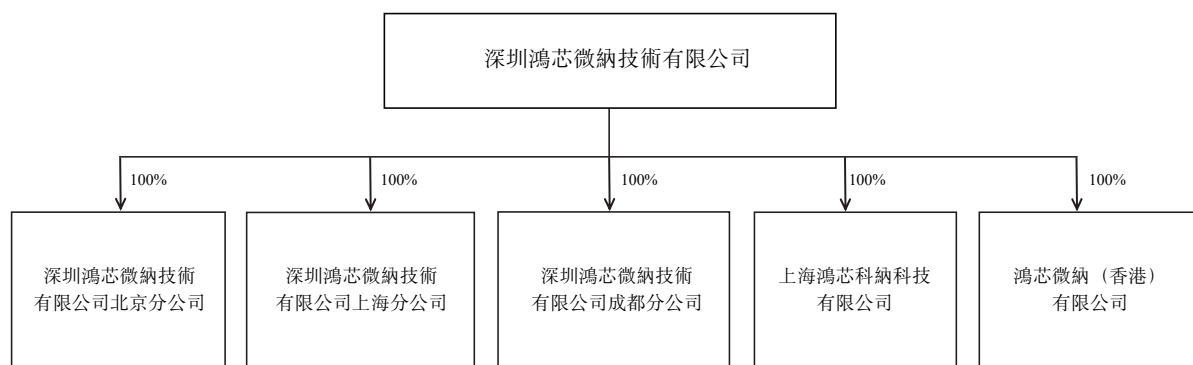
賣方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等安全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 **深圳鴻芯集團**

深圳鴻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鴻芯及其附屬公司之成立旨在從事開發EDA設計軟件。

深圳鴻芯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億元，其中股東已繳足合共人民幣11.13億元。

以下載列深圳鴻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企業架構：



### 深圳鴻芯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深圳鴻芯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      | <b>經審核<br/>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美元</b> | <b>經審核<br/>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美元</b> |
|------|--|--|
| 稅前虧損 | 20,755   | 25,213   |
| 稅後虧損 | 20,761   | 25,21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鴻芯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是於中國的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此外本集團還從事以下兩項業務活動：(i)智慧傳感技術業務，專注於智能傳感方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及(ii)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包括集成電路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及相關設計服務。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鴻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立，作為開發後端EDA工具的載體，配合本集團建立全流程EDA系統的策略。深圳鴻芯曾進行數次集資，以滿足研發支出及知識產權收購的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深圳鴻芯總註冊資本7.8125%的少數股權。

IC及相關行業(包括EDA)已獲指定為國家戰略新興行業，獲得政府高度關注及支持。經過多年發展，EDA行業現正進入整合階段。出售事項符合深圳鴻芯本身的戰略發展需要，亦與本集團收縮EDA投資布局的路線相吻合，而由於本集團已決議終止研發EDA產品，故對本集團業務預期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以更高對價變現本集團於深圳鴻芯的投資的良機及合適時機。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並不依賴深圳鴻芯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與深圳鴻芯之間並無任何持續交易。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於先前停止研究及開發EDA產品。本集團於深圳鴻芯的權益屬投資性質。因此，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自身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深圳鴻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先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深圳鴻芯投資將予以終止確認。

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34.0百萬美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對價約為38.6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深圳鴻芯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4百萬美元後估計得出。綜合收益表最終入賬金額須經審核，故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稅前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深圳鴻芯投資最終賬面值、應付印花稅及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他交易成本，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38.5百萬美元。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對賬。

| 項目               | 千美元                         |
|------------------|-----------------------------|
| 對價 <sup>附註</sup> | 38,648                      |
| 減：               |                             |
| 印花稅              | (19)                        |
| 專業人士費用           | <u>(150)</u>                |
| <b>所得款項淨額</b>    | <b><u><u>38,479</u></u></b> |

附註：

對價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88元的匯率轉換為美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50%用作產品研發；所得款項淨額15%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所得款項淨額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1.9%用於薪金支付，約10.5%用於採購原材料，5.3%用於提高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額度，約2.6%用於支付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約2.6%用於支付專業服務費及約2.1%用於支付其他營運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
| 「完成」     | 指 |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 「先決條件」   | 指 | 支付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對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對價合計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                           |
| 「按金」     | 指 | 出售事項的按金，金額相當於對價的1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轉讓目標權益                           |
| 「EDA」    | 指 | 電子設計自動化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上海臨科芯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期付款」  | 指 | 對價的第二期付款，相當於對價的9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鴻芯」   | 指 | 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深圳鴻芯集團」 | 指 | 深圳鴻芯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權益」 | 指 | 深圳鴻芯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由賣方認購，佔深圳鴻芯註冊資本總額的7.8125%及總實收資本的8.9835% |
| 「賣方」   | 指 |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金玉豐先生及張敏女士。